

第 26 届中国大学生击剑锦标赛 竞赛规程

一、 主办单位

中国大学生体育协会

二、 执行单位

中国大学生体育协会击剑分会

三、 承办单位

唐山九江体育中心

四、 比赛时间与地点

1. 时间：2021 年 10 月 23 日—30 日
2. 场馆地点：河北迁安九江体育中心

五、 比赛项目

男子：花剑、重剑、佩剑个人赛与团体赛

女子：花剑、重剑、佩剑个人赛与团体赛

六、 赛事组别

甲组（阳光组）

乙组（高职高专组）

丙 A 组（高水平 A 组）

丙 B 组（高水平 B 组）

七、 运动员资格

1. 参赛运动员必须是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
2. 经区级以上医院检查或运动员所在学校医院检查证

明身体健康并适宜参加击剑运动的运动员。

3. 甲组（阳光组）：参加全国统一高考考试正常录取在校在籍在读学生（包含 2021 年当年毕业的学生），入学时未享受任何体育加分或降分政策且未在教育部阳光高考信息公开平台公示的学生。

4. 乙组（高职高专组）：参加普通高等学校招生全国统一考试正常录取的学生，因高职高专院校学生较少，如各组别报名不足 8 支队伍则根据实际条件合并至其他组别。

5. 丙 A 组（高水平 A 组）：教育部阳光高考信息公开平台公示的学生，参加普通高校高水平运动队招生考试，体育专项测试合格，文化课达到本科第二批次录取控制分数线和二本线 65% 的学生。体育院校、师范类院校非击剑项目单招录取的学生。

6. 丙 B 组（高水平 B 组）：参加普通高校高水平运动队招生考试，通过击剑项目单招录取的学生；体育院校、师范类院校击剑项目单招录取的学生。

7. 各参赛学校每个组别限报一支队伍，各单位可报领队 1 人、教练员 3 人、队医 1 人、运动员人数不限，各剑种各单位只能报一个团体赛。

8. 各参赛队在报名结束后，如运动员不能按时参赛，须由所在学校出具文字性说明材料提交至组委会，同时不能进行人员递补，如有无故弃赛情况，将取消所在学校各奖项评选资格。

9. 报到时请所有人员携带已提交的证件原件以备审核资格。

10. 各参赛队须按要求参加领队教练员联席会、开幕式及颁奖仪式，不允许中途离会或逾期报到。

八、 参赛条件及办法

1. 参赛运动员需办理专项保险，保障内容包括：意外身故和残疾（保额不低于 10 万）；意外医疗（包含门急诊和住院费用，保额不低于 2 万）；及由于比赛引发的其它相关问题。保险有效期时间需包括来回途中。

2. 各参赛队须填写《新冠肺炎流行病学调查表》(见附件 1)。

3. 各参赛运动员需签署《自愿责任及风险告知书》(见附件 2)。

4. 各参赛队要严格遵守国家和地方常态化疫情防控要求，确保比赛安全，确保师生健康。

5. 各参赛队须自觉遵守赛区封闭管理的规定，比赛期间，所有参赛队伍以集中封闭的方式进行管理，只在固定场地、酒店活动，未经组委会批准，不得擅自离开上述场所。

6. 常态化疫情防控期间，各参赛队须按本次赛事运动队疫情防控指南相关规定执行（见附件 3）。

7. 如出现在非指定区域活动、擅自外出、接待访友等现象，取消当事人及参赛队伍的比赛资格。

8. 各参赛队须抵达报到地点后第一时间整队进行核酸

检测，未出检测结果前所有人员在房间等候，不得私自外出。

9. 比赛所需服装与个人使用器材自理，必须使用中国击剑协会、国际击剑联合会认可的比赛服装和器材(花剑必须使用最新导电护面)，经大会检查合格后方可使用；服装印字必须严格执行中国击剑协会 2015 年 8 月《关于比赛服印字和重剑手线固定方法等器材规则的说明》要求。

10. 不足八人参加的个人赛和不足六队参加的团体赛按人数或队数减一原则录取名次。

九、 竞赛办法

1. 本次比赛采用中国击剑协会审定的最新《国际击剑竞赛规则》。

2. 个人赛采用分组循环和淘汰赛，团体赛(三人团体)采用直接淘汰赛。

3. 各剑种同组别有两名运动员以上的情况，可以让同性别其他剑种运动员或低组别运动员兼项参加团体赛，每人只能兼项参加一个团体比赛。

十、 注册办法

1. 参赛学校须在赛前登录“中国学生体育信息服务系统”（网址：www.nssc.org.cn）完成会员入会申请并缴纳会费，缴费后方有资格参赛；所有参赛运动员必须在赛前完成“中国学生体育信息服务系统”网站入会手续。

2. 会员入会申请联系人: 孙变丽, 电话: 010-66093753。



学校入会流程示意图



会员入群流程示意图

十一、奖励办法

1. 各剑种个人赛录取前八名颁发成绩证书，前三名颁发奖牌。
2. 各剑种团体赛录取前六名颁发成绩证书，前三名颁发奖牌。
3. 全部比赛结束后由赛会评选精神文明运动员 3 名，优秀教练员 2 名，优秀裁判员 2 名，体育道德风尚学校若干。

十二、报名办法

（一）报名

1. 报名截止时间：2021 年 10 月 15 日
2. 报名流程：
 - (1) 各学校负责人收到通知后请尽快确认参赛意向并填写报名表电子版（附件 4）。
 - (2) 所有参赛队伍成员请于报名截止日前填写各队伍报名信息并上传带有学校公章的队伍报名表扫描件，学生需上传身份证、学生证扫描件，学信网学籍本人页、以及当年被录取入学具有各科考分和录取分数线的材料复印件（各院校招生办加盖公章），所有报名人员需提供证件照，发至电子

邮箱：471113930@qq.com 报名截至后两天内，组委会相关人员会与各领队确认报名信息，请保持手机畅通。

3. 相关负责人联系方式

(1) 中国大学体育协会联系人：安巍，联系电话：010-66093731，18611837899

(2) 中国大学生体育协会击剑分会联系人：谭丽，联系电话：13818680262 电子邮箱:471113930@qq.com

(3) 唐山九江体育中心联系人：刘宏伟，联系电话：13582910240;

(二) 报到

1. 现场报到时，出示参赛队伍加盖学校公章的报名表、所有参赛队员的学生证、身份证、保险单原件、学信网学籍本人页复印件、以及当年被录取入学具有各科考分和录取分数线材料复印件（各院校招生办加盖公章）、新冠肺炎流行病学调查表、自愿参赛责任及风险告知书。

2. 各队报到时上交统一规格的4号校旗一面至组委会，于全部比赛结束后进行退还。

3. 报到时间及地点：请于2021年10月23日15:00前到唐山九江体育中心进行报到。

4. 离会时间：2021年10月30日

十三、 经费

1. 交通费：各队往返交通费自理

2. 核酸检测费：60元/人，费用自理，以当地实际收费

标准为准。按照防疫要求，抵达酒店后必须接受核酸检测。

3. 食宿费：224 元/人/天，费用自理，食宿由大会统一安排由指定酒店提供服务并收取费用，各队须缴纳 7 天食宿费（10 月 23 日-29 日），如未按通知规定时间食宿，不予办理退款），编外人员恕不接待。

4. 其他：各参赛代表队报到时需缴纳 2000 元现金保证金，除在比赛期间违反运动员参赛、防疫规定及在大会期间违反大会各项纪律等的不良行为外，保证金将如数退还。

十四、 裁判监督、裁判员及仲裁委员会

本次赛事裁判员、仲裁委员会等均由中国大学生体育协会选派。

十五、 本竞赛规程解释属中国大学生体育协会，未尽事宜，另行通知。

附件 1

新冠肺炎流行病学调查表

参赛队伍名称：_____ 姓名：_____

一、流行病学史，请问是否存在以下情况：

1.在从本日起之前 14 天之内，有疫情中、高风险地区及周边地区，或其他有病例报告社区的旅行史或居住史：有 无。

2.在从本日起之前 14 天之内，曾接触过来自疫情中、高风险地区，或来自有病例报告社区的发热或有呼吸道症状的患者：有 无。

3.周围区域没有聚集性疫情发生：有 无。

4.与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者无接触史：有 无。

5.其他异常请描述：_____。

二、病史询问：请问自本日起之前近 14 天内是否存在以下症状；

1. 无任何不舒服

2. 有不舒服

干咳 乏力 喷嚏 鼻涕 咳痰

咽痛 呼吸不畅 腹泻 结膜炎

3.其他：_____

请确认以上内容真实并签字：_____

填写时间：2021 年 月 日

附件 2

自愿参赛责任及风险告知书

一、本人（队）自愿报名参加_____年_____赛比赛并签署本责任书。

二、本人（队）已全面了解并同意遵守大会所制订的各项竞赛规程、规则、要求及采取的安全措施。

三、本人已完全了解自己的身体状况，确认自己身体健康状况良好，具备参赛条件，已为参赛做好充分准备，并在比赛前购买了“人身意外伤害保险”；监护人经审慎评估，确认被监护人身体状况符合参赛条件，并自愿承担相应风险。

四、本人（队）充分了解本次比赛可能出现的风险，且已准备必要的防范措施，以对自己（学生）安全负责的态度参赛。

五、本人（队）愿意承担比赛期间发生的自身意外风险责任，且同意对于非大会原因造成的伤害等任何形式的损失大会不承担任何形式的赔偿。

六、本人（队）同意接受大会在比赛期间提供的现场急救性质的医务治疗，但在离开现场后，在医院救治等发生的相关费用由本队（人）负担。

七、本人（队）承诺以自己的名义参赛，决不冒名顶替，否则自愿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八、本人（队）及家长（监护人）已认真阅读并全面理解以上内容，且对上述所有内容予以确认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参赛项目：_____

(签名请用楷体字填写，务必清晰可辨)。

运动员姓名：_____

运动队领队签名：_____

参赛单位（盖章）：_____

2021 年 月 日

备注：本《告知书》为每名运动员单独 1 份，先由运动员本人及其领队签字，，加盖学校公章，最后将所有参赛运动员的《告知书》装订成册，并在领队、教练员会议时交给组委会。

附件 3

第 26 届中国大学生击剑锦标赛 运动队疫情防控指南

一、参赛运动队旅行疫情防控措施

(一) 赴赛区旅途前

1. 赛前健康申报和排查

对参赛人员进行全面排查。承办方疾控小组要组织各相关单位对参赛人员、大赛工作人员、新闻媒体记者、大赛服务人员等涉赛人员全面进行“六类人员”排查。六类人员具体为：①过去是确诊病例、疑似病例或无症状感染病例的；②跟“①”中人群有密切接触的；③居住社区 21 天内发生疫情的；④省外返回赛区未满 14 天的工作人员、服务人员及记者；⑤14 天内有过发热症状（ 37.3°C 以上）且未痊愈的；⑥21 天内本人及家庭成员（共同居住人员）有境外或国内新冠肺炎高、中风险区等旅行史或人员接触史，时间节点为赛前 21 天。排查出的“六类人员”，建议不再参加比赛及相关工作。

2. 参赛运动队在接到通知后，要根据参赛的有关规定和要求，将参赛人员（含运动员、教练组成员及随队任何人员，下同）名单报中国大学生体育协会、赛区组委会和赛区疫情防控领导小组，并提交参赛人员之前的健康记录。

3. 填写《新冠肺炎疫情流行病学调查表》

根据国家有关部门做好疫情防控工作的精神，现要求各运动队填写《新冠肺炎疫情流行病学调查表》。所填调查表由运动队存档并向赛区组委会报备。参赛人员到赛区报到时，赛区有关部门需要对所有人员的防疫相关健康状态进行查验。

4. 参赛运动队在接到通知后，各队伍一定要提前做好赴赛区途中的疫情防控的各项措施。提前了解出发地机场、车站的疫情防控的具体要求，包括提前向有关航空公司等机构了解拟乘坐的航班（高铁），确保无中转的来自境外的人员。

此外，各运动队所有参赛人员赴赛区途中，必须全程佩戴符合防疫要求的口罩，每人随身携带含酒精的湿纸巾（如在触摸电梯、搬运行李、办理登机手续等后及时消毒）。途中如遇到密闭的、流通性差的空间，如乘坐飞机（在条件允许的情况下，尽量选择大飞机），尽量避免餐饮，不摘口罩，降低风险。如乘坐高铁，应尽量购买整个车厢车票、分散就座，同时尽可能与其他人群保持距离。在条件允许的前提下，采用包车等陆路交通方式前往赛区。

5. 运动队领队和主教练将作为本队伍疫情防控责任人，其中领队为队伍第一疫情防控责任人。如赛区所在省、市在疫情防控方面有特别要求、措施，由运动队队疫情防控责任人负责向本队传达知悉。

6. 在前往赛区比赛前，运动队应对所有参赛人员进行疫情防控知识教育，并严格各项纪律。

（二）旅途中

1. 运动队参赛人员乘坐飞机、高铁等长途交通工具包括在市区内乘坐交通工具时，必须全程佩戴口罩，并尽可能佩戴一次性手套。

2. 运动队乘坐飞机、高铁等长途交通工具前往赛区，应尽可能购买相对集中区域的机票、车票，避免与其他人员近距离接触，同时本团队人员应尽可能分散就座。

3. 所有参赛人员乘坐飞机、高铁等长途交通工具时，应妥善保留票务信息。如遇到疑问或突发情况，可及时与相关航空公司、铁路公司服务热线进行联系。

4. 旅行途中，应尽量避免触摸公共场所可能被高频触摸的物体和部位，尽量避免在公共场所饮食。

5. 运动队乘坐长途交通工具抵达赛区指定酒店后，所有人员必须在酒店接受一次核酸检测。在核酸检测结果出来前，所有人员必须留在自己的房间内。检测合格后，运动队方可获得参赛资格。

二、运动队住宿、餐饮疫情防控措施

（一）运动队在赛区指定酒店住宿时，尽可能安排同一队伍人员在同一楼层住宿，并根据自身实际情况、安排单人或双人入住一个房间。

（二）运动队在赛区住宿期间，实行封闭管理，除了按计划统一去场馆进行训练、比赛外，队伍可以在赛会指定活动区域或空旷场地活动。如确需外出，必须得到赛区疫情防控领导小组的批准。

（三）参赛人员在赛区指定区域就餐时，应按照赛区安排在专用区域就坐，轮流就餐、错时就餐。

（四）指定酒店须为参赛人员安排专用电梯，同时参赛人员应尽量注意细节，降低风险。

1. 乘坐电梯时佩戴口罩，与同乘者尽量保持距离。

2. 按电梯按键时，可以用面巾纸或消毒纸巾隔开，避免用手直接接触，触碰后也要及时洗手。

（五）赛区指定酒店应设置专门隔离室，并配备医护人员，发现疑似病例第一时间妥善处置。

（六）养成良好的卫生习惯，勤洗手，尽量避免触摸公共区域可能被高频触摸的物体和部位。注意室内通风。

三、参赛运动队在赛区乘坐市内交通时的疫情防控措施

1. 所有参赛人员在抵达、离开赛区城市时，必须佩戴口罩，并记录自己的乘坐时间、出租车车牌号等信息，及时用免洗手消毒液擦拭手部。

2. 比赛期间，所有参赛人员必须统一乘坐赛区组委会提供的、经过消毒的车辆或徒步整队往返体育馆训练、比赛。

四、运动队在赛区比赛、训练时的疫情防控措施

1. 参赛队每天必须对所有参赛人员进行至少两次体温检测，队伍疫情防控责任人负责每天两次（上午 10 点前、晚上 23 点 30 前）向赛区疫情防控领导小组提交队伍所有人员健康状况。

2. 参赛人员每天离开酒店前往场馆比赛、训练时，须在乘坐大巴前测量体温，合格者方能上车。如有体温超过 37.3 度者，须第一时间报告疫情防控领导小组，并按照疫情防控部门要求采取相应措施。

3. 体育馆须做好室内通风、消毒工作。在当日比赛开始前和当日比赛结束后，赛区竞赛工作人员须对竞赛用品等进行消毒。

4. 赛区必须在比赛、训练场馆内设置专门隔离室，并配备医护人员，在比赛、训练时发现疑似病例第一时间按照防控要求妥善处置。

5. 比赛期间，如参赛人员出现感冒、发热、咳嗽等状况，尤其是体温超过 37.3 度者，运动队疫情防控责任人应在做好防护措施的前提下隔离出现症状人员，及时做出初步判断，并将情况上报赛区疫情防控领导小组，以备采取进一步相关措施。

6. 比赛、训练场馆内须进行严格、细致划分区域，确保队伍运动员、教练员、裁判员等减少与其他人员近距离接

触机会。

7. 比赛期间，如参赛人员出现其它伤病、需要赴医院就医，运动队疫情防控责任人须第一时间上报赛区疫情防控领导小组。在送医过程中，须做好必要的防护措施。

8. 养成良好的卫生习惯，勤洗手，尽量避免触摸公共区域可能被高频触摸的物体和部位。注意室内通风。

9. 在公共环境下尽量避免与非本队人员近距离接触。

附件 4

第 26 届中国大学生击剑锦标赛 报名表

参赛单位：

(公章)

报名联系人		电话		手机				
领队		电话		手机				
教练		电话		手机				
工作人员		电话		手机				
报名时间		2021 年 月 日						
序号	运动员	身份证号码	比赛组别					
			男花	男重	男佩	女花	女重	女佩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各参赛单位可根据实际报名人数对表格进行调整，框内填写
甲组、乙组、丙 A 组、丙 B 组